##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的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 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于 2020年 10月 13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 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40,159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 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首创投资发来的《关于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30日	6.07	270,000	0.0465
合计	_	ı	-	270,000	0.046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	寺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昌吉州首创 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3,440,159	2.31	13,170,159	2.27	

注: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变动与上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2. 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 3.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